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0715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肢體障礙，障礙等級：輕度），並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 87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嗣於 90 年 1 月按月改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2,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2 日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07150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 94 年 3 月 7 日，雖距前開函發文日期（94 年 1 月 19 日）已逾 30 日，惟

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四）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第 7 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

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前列腺癌就醫需要，經醫生囑咐必需連續在美國治療 6 個月以上，此有美國醫院之證明，訴願人因此不適合返臺，故超過 6 個月未入境。可否因實際情況之需求，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 1 月 14 日列印之本市大同區離境記錄資料，發現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2 日已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1 月 19 日境資

茹字第 09410706610 號函檢附之出境已滿半年現仍未入境之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出境記錄電子檔及 94 年 1 月 14 日大同區離境記錄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乃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071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五、次查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身心障礙者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再查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已切結如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若有違反上情，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此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既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即使訴願人嗣後入境有實際居住之實，亦須符合首揭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關於重行提出申請之要件。訴願主張雖其情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